

運動性別平等宣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課程大綱





性別刻板印象

- 刻板印象：對人事物有既定的印象，用來快速了解世界
- 性別刻板印象：主觀認為有些行業是屬於特定性別所有的，所以沒辦法接受另外一個性別來扮演。最後，性別刻板印象常會造成某個性別在社會中發展的阻礙。



內向、溫柔、要有女生的樣子、
選粉紅色的東西、適合文科

外向、積極、競爭、好勝、像個
男生、適合理工、擅長數學



體育運動項目 可能有哪些性別刻板印象？



男子氣概、肌肉、力量

男生適合什麼運動？為什麼？
女生適合什麼運動？為什麼？



柔和、較少直接肢體接觸

性別偏見、性別歧視

「在他試上過後（男教練帶）選擇上課一個月之後，今天是女教練的班。他從進門就說：「之前都是男生，為什麼今天是女生」，然後就馬上改成今日不上課，只要自己爬一小時。」



對特定族群投以
負面的情緒、行為

圖文取自
詹喬愉-三條魚Tri Fish臉書

你有見過以下“似曾相識”的場景嗎？



每次受傷就大哭，真的很娘炮，死Gay！



你身材這麼胖，受傷了有天然的安全氣囊保護



你運動穿的裙子要再短一點，會更像女生喔

性別光譜

生理性別



我生下來是...

PHYSICAL BODY



性別認同



我覺得自己是...

GENDER IDENTITY



性別氣質



<陽剛>

我看起來是...

GENDER EXPRESSION

<陰柔>



性傾向



我喜歡的是...

SEXUAL ORIENTATION





性平三法



教育場域：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他方為學生



工作場域：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方為雇主，他方為
受雇者、求職者



非屬校園、職場：性騷擾防治法

不適用性平法、
性工法



教練相關：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習環境、資源、教學

- 十四條第一項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十九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法§2—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教師專業倫理(師生戀)

- §7：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8：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常見的違反師生界線樣態

- 情緒界線：刻意經營生對師的情感依賴等
- 關係界線：與學生的親密關係、挑逗學生等
- 權力界限：以財物、成績、出賽機會等利誘或脅迫學生發生親密互動
- 溝通界線：與學生進行具有性意味的私下對話等

謹守界線、動機，減少界線模糊的情況，較能避免性平事件疑慮

刑法§227：利用權勢性侵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

2016年，瑞秋·丹赫蘭德(Rachael Denhollander)控訴隊醫賴瑞·納薩爾(Larry Nassar)，對她性侵、猥褻，後查出賴瑞還有對多名選手性侵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15：專任教練 有以下情形學校應予解聘僱/終身不得聘僱

1. 性侵害
2.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受性騷擾防治法§20 或§25 規定處罰
4. 性騷擾或性霸凌
5.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教師法§14：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經調查屬實，性平會決議有解聘必要
-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受性騷擾防治法§20 或§25 規定處罰
- 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利用兒少拍攝色情影音、強迫兒少猥褻、性交...等等)
- 未通報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 變造、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指導與管理時的肢體接觸



- 若有必要的身體接觸，務必事先清楚說明，與學生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
- 指導過程中若有肢體上的接觸，依當事者主觀感受認定為準教學者的肢體動作指導行為，應時刻提醒自己，不應偏離正常教學範圍

指導與管理時的視線



- 可以做的：教學或訓練前預先安排站立位置，避免尷尬角度
- 挑選示範者時，避免領口較低或著緊身衣褲者
- 應避免的：視線固定在某一人身上或身體的某一點上
- 教學時滲入與教學無關之念頭

指導與管理時的言語



- 以中性的語言指導學生
- 以下的事情不要做！
 - 幫學生取跟性有關的綽號，帶動同儕用綽號稱呼
 - 黃色笑話、雙關語
 - 用跟性相關的語詞，物化或對他人人身攻擊，例如：動作這麼慢，像個娘們！

指導與管理時的拍攝



- 可以做的：徵得學生同意再拍攝，尊重不願被拍攝的學生
- 清楚說明拍攝目的、取鏡範圍、使用時機
- 應避免的：鏡頭緊跟個人拍攝
- 盡量避免局部特寫，若真有必要，停留時間不宜過久

落實尊重身體自主權，好處多多

- 事先告知我即將要進行什麼動作：讓被訓練者有心理準備
- 訓練前確認被訓練者的意願：若有不舒服或忽略的地方，及時修正
- 凡事回到自己的動機：不存有訓練指導以外的心思，執行動作時較不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
- 維持師生界線：避免單獨相處、單獨空間、單獨行程，或涉入太多私領域的關係/情感互動，較可以免於風險



不同場所的性平事件申訴管道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校性平會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內的人事室、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法



加害人所屬機關
、警察局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要通報

校園性平事件罰則(性平法)

逾期末通報

- §21-1、§36-1
- 3萬~15萬元罰鍰

湮滅、隱匿證據

- §21-2、§36-1
- 3萬~15萬元罰鍰

洩密

- §22-2，性平法 §36-2
- 1萬~15萬元罰鍰

Q：同學只是跟我分享他的心事，這樣也要通報？

跟老師、教練說 \neq 通報

通報 \neq 啟動性平調查



案例分享：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34 號 刑事判決—梁梅宗性侵案

- 我如果拒絕，他就不教我
- 他不讓我練習就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因為你看著別人進步，自己沒有進步就是退步。體操很特別，同隊是隊友也是對手，必須是隊裡得前兩名才有機會進決賽跟其他隊競爭
- 被告說你回家住，我就沒有辦法在課後空閒的時間跟你討論動作及練習的狀況；繼續住下來，我們才有機會再繼續討論這些問題，而且我可以直接輔導你，當他說了這些話，於正在進步的我，我怎麼可能想回家

參考資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教育部體育署→政府公開資訊
→性別主流化專區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
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

